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	对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7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节略）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2007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限定的荷载标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	对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	对采取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4	对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公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 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 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大冶市交通综 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	对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 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 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 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 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 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 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 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 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	对采取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 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大冶市交通综 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年第406 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大冶市交通综 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3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6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7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9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0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2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2 年第 32 号令，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三)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4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4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6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47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9	对有关人员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0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1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5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4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55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6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款：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57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8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59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60	对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3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4	对货运经营者（含危险货物运输）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6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7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6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行为的行政处罚		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7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1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2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的、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的、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4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5	对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6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7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8	对客运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79	对网络平台未按照规定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80	对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 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2	对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3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一)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4	对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 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5	对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 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 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三)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 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 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2 年第 32 号令，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7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 3000 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8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 3000 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89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1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2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3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5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6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97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8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9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2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罚		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103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4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5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6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0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8	对有关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1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0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1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12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行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为的行政处罚		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12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2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1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2021年第420号修改,2021年7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违法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责令改正,按每辆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6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7	对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24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38	对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 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	行政处罚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24 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 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9	对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0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1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2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3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4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 从其规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5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乘务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6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7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8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49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城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市公共交通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150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1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调整线路、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线路走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调整线路、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线路走向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2	对损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配套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损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配套服务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3	对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挪作他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4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5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6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7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8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59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0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1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2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63	对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4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5	对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66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7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8	对港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69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5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0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1	对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3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4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处罚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76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7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8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79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0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1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3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7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89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1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节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19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3	对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4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5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6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处罚		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97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8	对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199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20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6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7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8	对非港口设施占用港口岸线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09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	行政处罚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下罚款。			
210	对港口经营人未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1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2	对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项目单位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3	对项目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4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开工建设或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6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7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8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19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0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1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2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责任： (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23	对船舶触碰航标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4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5	对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通航条件使用航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6	对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7	对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8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按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29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0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231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2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3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4	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5	对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6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8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39	对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0	对从事船舶污染防治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1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2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行为的行政处罚		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243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4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5	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6	对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8	对未经许可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4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1	对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2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3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运输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54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5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6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7	对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8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59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发布，2020年2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2	对未经许可擅自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3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5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6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7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 3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2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 3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3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 年 10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令 77 号公布）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 号)附件:《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第 33 项: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275	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6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7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8	对交通建设单位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组织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79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93 号令,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0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8 日交通部令第 6 号公布，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8 日交通部令第 6 号公布，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3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4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85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以及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93 号令，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88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289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2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96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7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8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伪造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299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对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0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但未按规定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1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交通建设工程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程从业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罚款。			
30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3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4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交通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5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8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09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313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4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5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6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7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8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19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0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1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2	对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3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4	对从业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5	对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投资人）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6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7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28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32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发布，20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1	对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2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3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334	对道路运输车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5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6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7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8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39	对道路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14 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第 32 号） 第四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3	对网约车市场监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第五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5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汽车租赁经营以及其他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百二十五号）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等。 第三十五条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收费稽查站站区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带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运管机构专用检查车辆应当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进行配制和管理。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6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7	对港口经营与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348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 2017 年第 81 号）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49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0	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1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352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3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4	对船舶的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条第一、二款: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及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监督区域性合作组织的规定而实施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船舶安全监督分为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船舶现场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的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第三条第一、二、三款: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5	对港口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1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交通部和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项目审批和港口岸线审批手续,并公布检查结果。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6	对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安全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7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2017年第81号)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8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59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条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60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61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条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62	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港口设施征用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2009年10月29日通过）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征用港口设施，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行政指挥。港口经营人因此而产生费用或者遭受损失的，下达行政任务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63	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船舶征用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大冶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6号）第三十九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调用运输船舶执行防洪、抢险、救灾、战备等紧急任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优先保证完成，其相应损失由征用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照要求优先、及时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并建立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			
364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65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发（1997）78号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66	对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公路明显位置设置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或者设施。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367	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68	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369	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70	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71	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72	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2023年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73	对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三条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计划综合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74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375	对车辆运营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376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安全生产股	大冶市	
377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78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79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80	对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24号）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活动行为的行政许可		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一) 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 架设桥梁、索道；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 打捞沉船沉物。	法大队		
381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 第二十五条 交付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特性、包装以及针对货物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还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82	对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应当采取拖拽部位加强、护航等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并按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的，还应当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83	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质监站	大冶市	
384	对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负责过驳作业的港口经营人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就船舶过驳作业的水域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并将审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 船舶进行水上危险货物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水域，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85	对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2019 年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86	对涉路施工活动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	大冶市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涉及经营性公路的, 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不予许可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大队、		
387	对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 经考试合格, 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8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 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89	对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 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 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 协商不成的, 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90	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行为的行政许可（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91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质监站	大冶市	
392	对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393	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市场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94	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95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一)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 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39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97	对公路施工作业验收行为的行政确认(县道)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安全生产股	大冶市	
398	对客运站站级核定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 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399	对船舶进出港口报告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7 号)第五条 第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航次船舶签证: (一)由港内驶出港外; (二)由港外驶入港内; (三)因作业需要在港内航行驶出港内泊位; (四)因作业需要在港内航行驶入港内泊位; (五)驶出船舶修造(厂)点、港外作业点、海上作业平台; (六)驶入船舶修造(厂)点、港外作业点、海上作业平台。 本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船舶签证统称出港签证,申请人应当在船舶开航前 24 小时内办理。本条第一款第(二)、(四)、(六)项船舶签证统称进港签证,申请人应当在船舶抵达后 24 小时内办理。船舶抵达前 24 小时内已经向拟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情况的,进港签证可以与出港签证合并办理。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01	对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02	对道路运输证的配发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40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04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市公路局、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05	对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9 号)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06	对港口理货业务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七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407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备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行政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08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七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0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0	对旅客班轮运输停业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23 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1	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六) 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412	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3	对变更港口固定经营设施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客运站、堆场、仓库、储罐、岸电和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4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主要信息变更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5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023 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6	对船舶代理、水路客货运输代理及其变更事项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023 年第三次修订)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7	对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船舶检验机构设立条件、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程序及其管理等依照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持有相关证书、文书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船舶、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应当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第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海域的自然状况、海上交通状况以及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交通管制区、禁航区、安全作业区和港外锚地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船舶定线区、港外锚地以及对其他海洋功能区域或者用海活动造成影响的安全作业区,应当征求渔业渔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意见。为了军事需要划定、调整禁航区的,由负责划定、调整禁航区的军事机关作出决定,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公布。			
418	对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19	对设置鱼标和军用标志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20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其他行政权力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公布,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六次修订)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21	对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19 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 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二) 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三) 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422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019 年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23	对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的申报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船舶进、出港口的决定。对于申报资料明确显示船舶处于安全适航、适装状态以及所载危险货物属于安全状态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批准船舶进、出港口。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船舶进、出港口: (一)船舶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二)申报显示船舶未持有有效的安全适航、适装证书和防污染证书, 或者货物未达到安全适运要求或者单证不全; (三)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 在未办理完有关手续之前; (四)船舶所载危险货物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 (五)本港尚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或者相应的应急、防污染、保安等措施的; (六)交通部规定不允许船舶进出港口的其他情形。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24	对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六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 应当确保货物的包装与标志等符合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规定, 并在运输单证上准确注明货物的技术名称、编号、类别(性质)、数量、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 应当委托有关技术机构进行危害性评估, 明确货物的危害性质以及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 方可交付船舶载运。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25	对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股、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冶市	
426	对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 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路运输经营。			
427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428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大冶市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